

可燃

可燃垃圾

每周2次

厨余垃圾

塑料制品

皮革制品

布类等

橡胶制品

修剪的枝干、叶子

请将修剪下的枝干处理为长小于1m、直径12cm以内的大小。

无塑料标志的物品

注意

无法装入大袋中，长、宽、高均小于1m的垃圾，请在每样上贴一个大袋或是用大袋罩在上面丢弃。※垃圾上只能贴（覆盖上）大袋。

不可燃

不可燃垃圾

每月1次

陶瓷器、玻璃类、耐热玻璃类

家电制品

其他

危险物

请用报纸等包好易碎物品、刀具等危险物，并注明“キケン”字样。

奶瓶（玻璃瓶）（除玻璃部分外为可燃垃圾）

请取出干电池或充电电池。

铝箔

LED荧光灯

请用光后再丢弃

大小超过1m的垃圾属于大件垃圾

注意

无法装入大袋中，长、宽、高均小于1m的垃圾，请在每样上贴一个大袋或是用大袋罩在上面丢弃。※垃圾上只能贴（覆盖上）大袋。

塑料

塑料容器包装类

每周1次

该记号是标记

塑料盒、杯类

瓶子类

瓶盖类

塑料袋类

泡沫塑料类

外包装塑料膜类

缓冲材料等

注意

请不要用两个袋子重叠装。脏的物品请作为可燃垃圾丢弃。

金属

金属类

每月1次

微波炉、锅类

罐、喷雾罐类

请倒掉灯油或取出电池

小于1m且无法装入袋中的垃圾，请在纸上写好“金属类”并贴在垃圾上。

20cm以上

长、宽、高或直径中的任意一项20cm以上的饮料用、食品用罐

喷雾罐等饮料用、食品用以外的罐

用光后在没有火源，通风好的屋外打孔后丢弃。

注意

生锈或脏得比较严重的，请作为不可燃垃圾丢弃。

PET塑料

塑料瓶

每月2次

该记号是标记

饮料、酱油、味噌、酒类等的塑料瓶

仅限无色透明的塑料瓶

※非无色透明塑料瓶请作为可燃垃圾丢弃

塑料瓶

塑料容器包装类

盖子

标签

注意

请务必取下瓶盖和标签。有色、脏污、不能取下标签和盖子的塑料瓶请作为可燃垃圾丢弃。

衣纸

衣服类、废纸

（第5周不进行回收）

每月4次

衣服类

废纸

请勿使用捆包膜

请将垃圾分类并用绳子捆好

报纸

瓦楞纸箱

利乐包

杂纸

撕下胶带

注意

脏的、淋湿的、含有棉絮或羽毛的衣物请作为可燃垃圾丢弃。

雨天时请装入45ℓ以内的无色透明袋中处理。

罐玻璃瓶

空罐、空玻璃瓶

每月2次

空罐

空玻璃瓶

空罐为长、宽、高或直径均小于20cm的饮料用、食品用空罐

空玻璃瓶为饮料用、食品用、医药品瓶、非乳白色化妆品瓶

金属瓶盖等

注意

请务必清洗本体（罐、玻璃瓶的内部）。为防止混入异物，请务必取下盖子，金属盖子与“空罐、空玻璃瓶”放入同一个袋子中。※如果盖有盖子，将不予回收。

其他资源

其他资源垃圾

每月1次

荧光灯

难碎物

干电池

LED除外

※打碎的荧光灯为不可燃垃圾

水银式温度计·温度计

铁板厚度5mm以上的

铁丝

铁哑铃

铁丝衣架

型号CR·BR

碱性电池

锰电池

非充电式锂干电池

硬币锂电池

注意

不回收纽扣电池（型号SR、PR、LR）。请使用电器店等“纽扣电池配合回收店”的店铺回收等服务。

大件垃圾

（指定物品或长、宽、高任意一边为1m以上的物品）

请按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处理。※（1）、（2）需要支付搬运手续费。

（1）致电宫崎市服务热线（☎ 25-2111）委托进行回收搬运

受理时间 8:00~17:15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除外

（2）通过宫崎市官网在线委托进行回收搬运

·每次申请最多回收3件。无法指定回收日。

·有些品种不予受理。

·丢弃可回收家电类物品时，需要提前购买家电回收券。（家电回收券中心 ☎ 0120-319-640）

（3）自行搬入ECO CLEAN PLAZA宫崎（☎ 30-6511）（需支付垃圾处理手续费）

※可回收家电类物品等部分物品不可携带进入。

可回收家电的对象

空调、电视、冰柜、冰箱、洗衣机、衣服类干燥机

据点回收

使用完的小型家电

在市内设施及超市等处回收数码相机等使用完的小型家电。回收BOX的具体位置见右方二维码或向宫崎市服务热线咨询。无法放入25cm×10cm投入口的，请取出干电池或充电电池等，并作为不可燃垃圾丢弃。

※小型充电电池（含充电宝）、电子烟、加热式香烟投入使用完的小型家电回收BOX内进行回收。

※如果无法取下充电式电池，请向产品的制造商或销售店咨询如何回收，或者联系环境业务课。

注意

※充电式家电产品所使用的锂离子电池请不要丢弃到回收点。锂离子电池存在起火的可能性，非常危险。

宫崎市垃圾分类丢弃七项基本规则

①指定回收袋

“可燃垃圾”和“不可燃垃圾”请用指定回收袋分类丢弃。指定袋有大袋、中袋、小袋、特小袋4种。

②丢弃垃圾的场所

垃圾回收点由自治会等进行管理。垃圾回收点请询问邻居或所居住地区的自治会。不要把垃圾放在塑料桶或其他不透明的容器里，因为收集者可能会认为这不是垃圾。

③垃圾丢弃时间

请于早上8点30分前放到指定场所。回收时间可能会因当天日程或回收量等而发生变化。

④可丢弃的垃圾量

一次最多可丢弃5袋垃圾。希望处置6袋以上的垃圾时，请自行送至ECO CLEAN PLAZA宫崎或委托专门的从业人员进行回收。

⑤资源物

塑料容器包装类、塑料瓶、空罐、空玻璃瓶、纸盒等资源物请清洗、晾干后丢弃。垃圾袋仅可使用“45ℓ以下的无色透明袋”或“无色半透明的购物袋”。请不要用两个袋子重叠装。

⑥被留下的垃圾

未遵守规则而被丢弃的垃圾上将贴上贴纸留在原处。丢弃者需将被留下的垃圾带回家，并按规定在下一个回收日重新丢弃。

⑦不能回收的垃圾

土、石、沙、汽车零配件（轮胎、座椅、保险杠等）、充电电池、灭火器、油汀取暖器、纽扣电池和镍镉电池等请委托专门的从业人员、生产商或经销商回收。

据点回收

家庭用废食用油

家庭废弃的“植物性食用油”由市内设施等负责回收。

有关如何处理废食用油及回收BOX的位置，见右方二维码。

问讯处

●关于家庭垃圾的分类与回收

宫崎市服务热线 ☎ 0985-25-2111

宫崎市环境业务课 ☎ 0985-21-1762

●关于家庭垃圾的直接搬入

ECO CLEAN PLAZA宫崎 ☎ 0985-30-6511

●家电回收费用

⇒ 家电回收券中心 ☎ 0120-319-640

●电脑

⇒ 电脑3R推进协会 ☎ 03-5282-7685 或者在ReNet Japan循环再利用 HP申请

●日用品、OA设备、AV设备等的电池

⇒ 在一般社团法人JBRC HP进行检索

●纽扣电池

⇒ 纽扣电池回收推进中 ☎ 0120-266-205

●灭火器

⇒ 灭火器回收推进中心 ☎ 03-5829-6773

●台风等灾害时确认回收日期

⇒ 自动语音的专用电话号码 ☎ 0985-27-3588

取消时，将通过自动语音提示，或通过市官网、垃圾分类应用程序进行通知。

另外，因台风而取消时，将于取消当天上午7点后通知。

欢迎使用！

垃圾分类APP “3R”

iPhone

Android